

# 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24 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4 月 25 日披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公告显示，由于联营企业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事项，你对 2013-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调整。调整金额对 2013-2016 年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371.35 万元，-1,070.2 万元，-876.6 万元，-15.4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4 日

